

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疑似重大动物疫情临时检查点的通告

勐海县勐遮镇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情，为进一步做好勐海县疑似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，依据《勐海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设立疑似重大动物疫情临时检查点，开展联合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勐满公路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、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杭混（12 公里处）、打洛五分场胶厂堵卡点、八公里超限超载检查站等 4 个点设立疑似重大动物疫情临时检查点。

二、勐海县域内禁止生猪及其产品调入或调出，同时，严禁各乡镇、黎明农场生猪及其产品调入或调出本辖区。勐海县域外调入生猪及其产品，一经查获，有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的，一律劝返；无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的，立即扣押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之规定进行处罚；各乡镇、农场之间调运的生猪及其产品，一经查获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规定，立即扣押，做无害化处理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黎明农场管委会实行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大生猪及其产品的调运监管。养殖户、屠宰经营户、贩运户要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主体责任，严禁生猪及其产品调入或调出勐海县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仍私自从勐海县外贩运生猪及其

产品或将生猪及其产品调出勐海县的，造成疫情传播、扩散、蔓延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除时间另行通告。举报单位及举报电话：勐海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，0691—5122194。

特此通告。

勐海县人民政府
2019年4月29日